

关于申港证券睿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六）

尊敬的投资者：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申港证券”）管理的“申港证券睿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成立。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集合计划运作管理需要，经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拟变更部分合同条款。现根据《申港证券睿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之第（一）节“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之第 1、2、3 条约定：

“1、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或书面等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应在征询期间内给出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的答复。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当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答复不同意变更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征询期限届满未有意见答复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若前述指定期限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重合，则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自上述指定期限届满后次日或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2、因监管规则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如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可以根据管理人的安排申请



退出本集合计划。

3、集合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上述规定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程序。”

现向投资者征询变更意见，具体如下：

一、变更对照明细表

1、对原合同第二章“释义”中删除以下表述：

删除表述：

锁定期：指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份额自产品成立日/参与确认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申购确认日）起360个自然日

2、对原合同第三章“承诺与声明”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三) 投资者声明</p> <p>.....</p> <p>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p> <p>投资者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p>	<p>(三) 投资者声明</p> <p>.....</p> <p>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p> <p>投资者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受益所有人差异报告工作指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p>

<p>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投资者承诺其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p>	<p>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投资者承诺其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p>
---	--

3、对原合同第四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雷财华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 1 幢一至四层、B2 层、2 幢十至十三层、十四层一单元 03 号、二十五至二十七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 13 楼 联系人：杨颖 联系电话：021-20773280</p>	<p>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陆明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 1 幢一至四层、B2 层、2 幢十至十三层、十四层一单元 03 号、二十五至二十七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 13 楼 联系人：杨颖 联系电话：021-20773280</p>

<p>(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p> <p>.....</p> <p>(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p> <p>(26) 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相应的反洗钱义务；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托管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并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等；</p> <p>(27) 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p> <p>(28) 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集合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p> <p>(2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p> <p>.....</p> <p>(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p> <p>(26) 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p> <p>(27) 按中国反洗钱与制裁合规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履行各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在建立业务关系时，采取符合要求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尽职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投资者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本集合计划受益所有人。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持续关注并评估本集合计划整体状况和交易情况，了解洗钱风险状况，发现交易与其身份、风险状况等不符的，应当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对存在洗钱高风险情形的，必要时可以采取必要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托管人开展尽职调查，提供相关客户身份信息和资料；妥善保</p>

	<p>管、更新客户及投资者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投资者积极配合完成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与托管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积极开展反洗钱领域的信息支持与合作；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p> <p>（28）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的受益所有人、受益人、投资者及其主要关联方、投资者及其主要关联方等不得为我国有关机关发布的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名单所列对象，不得为联合国、我国及其他可适用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涉及定向金融制裁的名单所列对象，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执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p> <p>（29）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行为、资金交易不得违反我国、联合国及其他可适用的有关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违规用途。</p> <p>（3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	--

4、对原合同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四）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四）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p>.....</p> <p>2、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p> <p>(1) 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等)、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p> <p>(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港股通 ETF 等；</p>	<p>.....</p> <p>2、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p> <p>(1) 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等)、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p> <p>(2) 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及其他在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大宗交易、二级市场投资、定向增发等)、优先股、存托凭证、港股</p>
--	---

<p>(3) 国债期货、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p> <p>(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包含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发行的私募 QDII 基金；</p> <p>(5) 债券正回购。</p>	<p>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p> <p>(3)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ETF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p> <p>(4) 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p> <p>(5)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包含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发行的私募 QDII 基金；</p> <p>(6) 债券正回购。</p>
--	---

5、对原合同第八章“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2、开放期</p> <p>(1) 开放频率</p> <p>本集合计划开放频率为每月的 20</p>	<p>(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2、开放期</p> <p>(1) 开放频率</p> <p>本集合计划开放频率为每年 4 月</p>

<p>日起开放 3 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办理参与或满足条件的份额退出业务（退出需满足的条件详见本章第（四）节 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和确认（6））。</p> <p>（2）开放时限</p> <p>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如发生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情形致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按时开放参与和/或退出业务，或依据资产管理合同需暂停参与和/或退出业务的，开放期顺延至前述情形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提前结束开放期。</p>	<p>20 日起开放 3 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办理参与或份额退出业务。</p> <p>（2）开放时限</p> <p>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不超过 3 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如发生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情形致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按时开放参与和/或退出业务，或依据资产管理合同需暂停参与和/或退出业务的，开放期顺延至前述情形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提前结束开放期。</p>
<p>（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p> <p>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p> <p>（6）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后，每一持有份额需满足锁定期要求，即投资者所持份额自产品成立日/参与确认日起 360 个自然日内不得申请退出。</p> <p>投资者仅可申请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退出，对于不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管理人有权拒绝退出。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受锁定期限制：</p> <p>①投资者在合同变更时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管理人的安排申请退出；</p>	<p>（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p> <p>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p> <p>（6）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销售机构仅受理账户实际持有份额的退出申请，超出余额部分的退出申请将不予成交。销售机构对退出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退出申请。销售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投资者退出申请，投资者在 T+2 日后可向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p>

<p>②投资者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申请退出；</p> <p>③投资者根据合同约定申请违约退出；</p> <p>④投资者选择分红转投资的，分红资金转为集合计划的份额申请退出；</p> <p>⑤投资者不同意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主动参与或退出申请退出；</p> <p>⑥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p> <p>⑦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7) 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销售机构仅受理账户实际持有份额的退出申请，超出余额部分的退出申请将不予成交。销售机构对退出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退出申请。销售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投资者退出申请，投资者在 T+2 日后可向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p> <p>(8) 若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成功，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于 T+5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若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退</p>	<p>(7) 若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成功，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于 T+5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若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退出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况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交易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发生巨额退出情况时，按资产管理合同相关规定处理。</p>
--	--

<p>出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况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交易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发生巨额退出情况时，按资产管理合同相关规定处理。</p>	
<p>(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p> <p>1、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最低参与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除外。若参与金额超过最低参与金额或追加参与金额超过最低追加参与金额，超出部分金额需为 1 万元的整数倍。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公告形式对最低参与金额、最低追加参与金额、参与及追加级差金额进行设置、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2、投资者申请单笔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p> <p>3、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持有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p> <p>(1) 若投资者某笔退出申请后导</p>	<p>(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p> <p>1、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最低参与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除外。若参与金额超过最低参与金额或追加参与金额超过最低追加参与金额，超出部分金额不设级差。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公告形式对最低参与金额、最低追加参与金额、参与及追加级差金额进行设置、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2、投资者申请单笔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p> <p>3、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主动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持有金额（40 万元）。投资者主动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约</p>

<p>致该投资者持有的剩余部分资产净值低于最低持有金额要求，且剩余部分不包含处于锁定期内不得退出的份额的，投资者应当申请一次性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投资者在此同意，若上述部分退出申请触及上述限制且投资者未一次性全部退出的，接受管理人按照最低持有金额强制保留其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p> <p>(2) 若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后剩余部分不满足最低持有金额要求，且剩余部分包含处于锁定期内不得申请赎回的份额的，管理人有权按照最低持有金额强制保留其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p>	<p>定的最低持有金额时，需要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否则，该投资者接受管理人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强制一次性退出。</p>
<p>(九)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5、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或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对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进行调整。管理人应当提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公告调整方案。调整方案经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后即生效，无需就该调整方案征求投资者意见。</p>	<p>(九)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5、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或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对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进行调整。管理人应当提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公告调整方案，履行告知投资者义务，调整方案生效时间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为准。</p>

6、对原合同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p>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p> <p>(1) 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等)、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项目收益债、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p> <p>(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港股通ETF等；</p>	<p>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p> <p>(1) 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等)、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p> <p>(2) 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及其他在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大宗交易、二级市场投资、定向增发等)、优先股、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p> <p>(3)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p>
---	---

<p>(3) 国债期货、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p> <p>(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包含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发行的私募 QDII 基金；</p> <p>(5) 债券正回购。</p>	<p>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ETF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p> <p>(4) 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p> <p>(5)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包含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发行的私募 QDII 基金；</p> <p>(6) 债券正回购。</p>
<p>(五) 投资策略</p> <p>.....</p> <p>2、决策程序</p> <p>管理人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职能。管理人的投资决策程序简述如下：相关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和确定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投资经理负责投资品种选择及投资组合建立；集中交易室执行交</p>	<p>(五) 投资策略</p> <p>.....</p> <p>2、决策程序</p> <p>管理人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职能。管理人的投资决策程序简述如下：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决策产品投资策略及投资授权等事宜；投资经理负责投资品种选择及投资组合建立；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相关履行</p>

<p>易；相关履行合规风控职能部门独立负责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事宜。</p> <p>.....</p> <p>4、投资策略</p> <p>.....</p> <p>（7）期货和衍生品类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可能运用合同约定的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对冲风险、增厚收益，具体投资比例及交易对手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由投资经理筛选、交易询价人员报价，综合市场及监管要求等多方面因素确定。</p>	<p>合规风控职能部门独立负责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事宜。</p> <p>.....</p> <p>4、投资策略</p> <p>.....</p> <p>（7）期货和衍生品类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可能运用合同约定的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进行对冲、投机、套利等交易，实现降低波动、增厚收益的目标，具体投资比例、挂钩标的及交易对手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由投资经理筛选、交易询价人员报价，综合市场及监管要求等多方面因素确定。</p>
<p>（六）投资限制</p> <p>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债券（不含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人评级至少有一项需为 AA 级及以上；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的债项评级需为 BBB 级及以上。主体评级和担保人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p> <p>2、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80%；</p> <p>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p>	<p>（六）投资限制</p> <p>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债券【不含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可转债和可交换债】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人评级至少有一项需为 AA 级及以上；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及持有型不动产 ABN）、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劣后级及持有型不动产 ABS）的债项评级需为 BBB 级及以上；可转债和可交换债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需为 A-级及以上。上述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p> <p>2、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p>

<p>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除外；</p> <p>4、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p> <p>5、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7、期货的风险度不得超过90%，期货风险度=期货保证金占用/期货账户全部权益（含保证金占用及可用资金）；</p> <p>8、经穿透核查，本集合计划所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和其他除公募基金以外的私募类资产管理产品；</p> <p>9、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可转债和可交换债不得转股或换股；</p> <p>10、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p> <p>11、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p>	<p>合计划净资产的180%；</p> <p>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除外；</p> <p>4、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6、期货的风险度不得超过90%，期货风险度=期货保证金占用/期货账户全部权益（含保证金占用及可用资金）；</p> <p>7、经穿透核查，本集合计划所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和其他除公募基金以外的私募类资产管理产品；</p> <p>8、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市值的4.99%；</p> <p>9、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均满足A+级及以下的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合计不超过本集合计划净</p>
---	--

<p>他投资限制。</p>	<p>资产的 10%；</p> <p>10、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p> <p>11、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十) 资产组合的流动性</p> <p>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或者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以保持本集合计划整体流动性充足，其中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实现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p>	<p>(十) 资产组合的流动性</p> <p>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或者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以保持本集合计划整体流动性充足，其中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实现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p>
<p>(十一) 投资国债期货的特殊约定</p> <p>1、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目的</p> <p>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目的是对冲现货持仓风险或投机获利，实现资产保值增值。</p> <p>2、国债期货交易的比例限制</p> <p>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管理人将对国债期货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账户权益的比例及期货风险度（如有）等指标进行限制，具体详见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二）条“投资范围及比例”和第（六）条“投资限制”。</p>	<p>(十一) 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的特殊约定</p> <p>1、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目的</p> <p>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目的是对冲现货持仓风险或投机获利，实现资产保值增值。</p> <p>2、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比例限制</p> <p>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管理人将对国债期货、股指期货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账户权益的比例及期货</p>

<p>3、国债期货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报告</p> <p>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交易国债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目的。</p> <p>4、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控制及责任承担</p> <p>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管理人应建立健全相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动态风险监控体系。管理人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p> <p>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做出承诺。</p> <p>5、国债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1) 应急触发条件</p> <p>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风险度（如有）等指标进行限制，具体详见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二）节“投资范围及比例”和第（六）节“投资限制”。</p> <p>3、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报告</p> <p>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交易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目的。</p> <p>4、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控制及责任承担</p> <p>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管理人应建立健全相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动态风险监控体系。管理人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p> <p>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做出承诺。</p> <p>5、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	---

<p>(2) 保证金补充机制</p> <p>如出现保证金补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p> <p>(3) 损失责任承担等</p> <p>集合计划资产的变现损失、非因管理人自身过错所造成的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p>	<p>(1) 应急触发条件</p> <p>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2) 保证金补充机制</p> <p>如出现保证金补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p> <p>(3) 损失责任承担等</p> <p>集合计划资产的变现损失、非因管理人自身过错所造成的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p>
--	--

7、对原合同第十四章“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二) 关联交易</p> <p>1、关联交易定义</p> <p>本集合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p> <p>(1) 买卖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发行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p> <p>(2) 通过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p>	<p>(二) 关联交易</p> <p>1、关联交易定义</p> <p>本集合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p> <p>(1) 买卖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发行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p> <p>(2) 通过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p>

<p>理人除外)席位及交易单元进行产品交易;</p> <p>(3) 向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人、托管人除外)支付报酬;</p> <p>(4) 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p> <p>(5) 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p> <p>管理人从事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本集合计划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以上的交易;</p> <p>(2) 管理人管理的多个资产管理计划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8000 万元以上且占该多个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10%以上的交易;</p> <p>(3) 本集合计划投资其关联方发行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p> <p>除上述提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视为一般关联交易。</p> <p>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将适时调整上述定义和区分标准,并以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及遵照执行。</p> <p>2、关联交易程序</p> <p>管理人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并采取切</p>	<p>理人除外)席位及交易单元进行产品交易;</p> <p>(3) 向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人、托管人除外)支付报酬;</p> <p>(4) 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p> <p>(5) 与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本集合计划关联方。</p> <p>管理人从事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本集合计划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日交易金额合计达到1亿元以上且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以上的交易;</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其关联方发行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p> <p>涉及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金额按照认购/申购等增加持仓的单边方向计算。除上述提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视为一般关联交易。</p> <p>2、关联交易程序</p> <p>管理人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区分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分级管理,履行不同的交易决策</p>
--	---

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区分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分级管理，履行不同的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由相关内控部门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统一进行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通过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提交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如信披与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将适时调整上述内部审批机制，并以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及遵照执行。

3、关联方认定

及信息披露程序。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由相关内控部门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统一进行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通过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提交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如信披与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3、关联方认定

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公司相关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管理人关联方名单详见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托管人关联方名单详见托管人官网（www.cmbchina.com）最新披露名

<p>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公司相关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管理人关联方名单详见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托管人关联方名单详见托管人官网（www.cmbchina.com）最新披露名单的定期报告。</p> <p>管理人根据自身及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监控。双方均应事前将其关联方名单或关联方披露途径明确告知相对方，管理人应在相关信息更新时及时通知托管人，托管人的信息更新以公开信息披露为准。因管理人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或托管人未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或双方提供渠道不能查询最新关联方信息导致另一方监控不及时，由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p>	<p>单的定期报告。</p> <p>管理人根据自身及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监控。双方均应事前将其关联方名单或关联方披露途径明确告知相对方，管理人应在相关信息更新时及时通知托管人，托管人的信息更新以公开信息披露为准。因管理人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或托管人未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或双方提供渠道不能查询最新关联方信息导致另一方监控不及时，由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p> <p>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将适时调整上述关联交易定义、关联交易程序及关联方认定，并以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及遵照执行。</p>
---	---

8、对原合同第十六章“集合计划的财产”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一）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p> <p>6、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p>	<p>（一）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p> <p>6、非现金类财产的保管</p> <p>本集合计划投资形成的证券类资产由相关法定登记或托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保管，集合计划的交易结算资金由托管人保管。</p>

9、对原合同第十七章“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六) 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p> <p>管理人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授权范围的，应提前通知托管人，变更授权的文件应由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变更授权的文件应载明新授权生效日期，若托管人收到文件的日期晚于其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自托管人收到该文件时生效，同时原授权文件作废。变更授权的文件应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变更授权文件生效前，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投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在特殊情况下，可按双方商定的方式处理。</p>	<p>(六) 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p> <p>管理人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授权范围的，应提前通知托管人，变更授权的文件应由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变更授权的文件应载明新授权生效日期，若托管人收到文件且管理人与托管人电话确认的日期晚于其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自托管人收到该文件且管理人与托管人电话确认时生效，同时原授权文件作废。变更授权的文件应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变更授权文件生效前，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投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在特殊情况下，可按双方商定的方式处理。</p>

10、对原合同第十八章“越权交易的界定”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本集合计划以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p>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本集合计划以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p>

<p>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p> <p>(1) 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等)、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人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p> <p>(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港股通ETF等;</p> <p>(3) 国债期货、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p> <p>(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p>	<p>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p> <p>(1) 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等)、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人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p> <p>(2) 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及其他在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大宗交易、二级市场投资、定向增发等)、优先股、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p> <p>(3)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p>
--	---

<p>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包含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发行的私募 QDII 基金；</p> <p>(5) 债券正回购。</p> <p>.....</p> <p>3、投资限制</p> <p>(1) 债券（不含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人评级至少有一项需为 AA 级及以上；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的债项评级需为 BBB 级及以上。主体评级和担保人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p> <p>(2)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80%。</p> <p>(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除外；</p> <p>(4)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p>	<p>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ETF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p> <p>(4) 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p> <p>(5)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包含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发行的私募 QDII 基金；</p> <p>(6) 债券正回购。</p> <p>.....</p> <p>3、投资限制</p> <p>(1) 债券【不含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可转债和可交换债】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人评级至少有一项需为 AA 级及以上；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及持有型不动产 ABN）、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劣后级及持有型不动产 ABS）的债项评级需为 BBB 级及以上；可转债和</p>
---	---

<p>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p> <p>(5) 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7) 期货的风险度不得超过90%，期货风险度=期货保证金占用/期货账户全部权益（含保证金占用及可用资金）。</p> <p>(8) 经穿透核查，本集合计划所投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和其他除公募基金以外的私募类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投资监督。</p> <p>(9)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可转债和可交换债不得转股或换股。</p> <p>(10) 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p> <p>(11)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p>	<p>可交换债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需为A-级及以上。上述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p> <p>(2)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180%；</p> <p>(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除外；</p> <p>(4) 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6) 期货的风险度不得超过90%，期货风险度=期货保证金占用/期货账户全部权益（含保证金占用及可用资金）；</p> <p>(7) 经穿透核查，本集合计划所投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和其他除公募基金以外的</p>
--	--

其他投资限制。	<p>私募类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所列投资范围以及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综合判断是否有上述不得投资的情形；</p> <p>（8）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市值的 4.99%；</p> <p>（9）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均满足 A+级及以下的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合计不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0%；</p> <p>（10）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p> <p>（11）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	--

11、对原合同第二十章“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三）估值方法</p> <p>集合计划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参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集合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集合计划净值计价、风险控制要求的估值方法，确认和计量集合计划净值。</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估值方法：</p>	<p>（三）估值方法</p> <p>集合计划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参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集合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集合计划净值计价、风险控制要求的估值方法，确认和计量集合计划净值。</p> <p>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存托凭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p>

<p>(1)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债、可交债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p> <p>(2)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p> <p>2、对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p> <p>3、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4、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5、货币市场基金（非净值型）按照前一日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p> <p>6、场外申购或认购的公募基金（包括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公告的基金净值计算；场内购入的基</p>	<p>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发行价估值。</p> <p>(3) 流通受限股票，采取如下方法确定公允价值：</p> <p>流通受限股票，是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p> <p>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公式确定估</p>
--	---

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7、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产品等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

(1) 如果上述产品有单位净值的，按照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公布的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标的产品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净值估值；

(2) 如投资的上述产品含有业绩报酬，需采用剔除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进行估值。资产管理计划需在购买上述产品前确定私募基金能够在估值日提供份额净值或虚拟净值。

8、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9、本集合计划参与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期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若无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估值价格，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

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

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3、交易所停止交易等非流通品种的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港股通”股票估值方法按照交易所、登记公司、监管机构公布准则执行。本集合计划外币资产价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应当以估值日交易所提供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若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的估值汇率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估值汇率。

5、优先股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无当日估值数据的，则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最近一次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若有股息率的则按照该优先股约定的股息

<p>后，按最能反映该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10、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并冲减已计提部分。</p> <p>11、债券回购和具有固定回报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买入/外放成本列示，按约定收益率逐日计提收益/成本。</p> <p>12、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该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1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14、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时候，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1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管理人对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但托管人有权向监管部</p>	<p>率每日计提收益。</p> <p>6、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估值方法：</p> <p>(1)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可转债、可交债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p> <p>(2)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p> <p>7、对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p> <p>8、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9、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10、货币市场基金（非净值型）按照前一日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p>
---	--

门报告。

11、场外申购或认购的公募基金（包括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公告的基金净值计算；场内购入的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12、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

（1）如果上述产品有单位净值的，按照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公布的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标的产品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净值估值；

（2）如投资的上述产品含有业绩报酬，需采用剔除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进行估值。资产管理计划需在购买上述产品前确定上述产品能够在估值日提供份额净值或虚拟净值。

13、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

算价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14、本集合计划参与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期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若无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估值价格，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最能反映该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5、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并冲减已计提部分。

16、债券回购和具有固定回报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买入/外放成本列示，按约定收益率逐日计提收益/成本。

17、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该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9、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时候，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2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义务由管理人承

	<p>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但托管人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p>
--	--

12、对原合同第二十一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及提取频率</p> <p>(1) 本集合计划将在两种情况下计提业绩报酬：</p> <p>①是投资者申请退出（含临时开放期的退出及违约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提取；②是收益分配时提取；</p> <p>(2) 投资者分多笔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p> <p>(3) 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或清算金额中扣除；收益分配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并以收益分配金额为上限；</p> <p>(4) 份额持有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对应按照份额持有人退出份额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某一笔持仓份</p>	<p>(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及提取频率</p> <p>(1) 本集合计划将在两种情况下计提业绩报酬：</p> <p>①是投资者申请退出（含临时开放期的退出及违约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提取；②是收益分配时提取；</p> <p>(2) 投资者分多笔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p> <p>(3) 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或清算金额中扣除；收益分配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并以收益分配金额为上限；</p> <p>(4) 份额持有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业绩报酬对应按照份额持有人退出份额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某一</p>

额的一部分，则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剩余份额不受影响；

(5) 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从收益分配金额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6) 如投资者在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期间存在多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则管理人以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各自对应的年化收益率计算业绩报酬金额，并按照实际值累加计算，作为管理人可实际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①每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不存在，则为份额确认日）至第 1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②第 1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至第 2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③第 2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至第 n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④第 n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至下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终止清算时，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集合计划清算日），依此类推。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计提比例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计算每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年化收益率 R，并针对 R 减去对应业绩报酬计

笔持仓份额的一部分，则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剩余份额不受影响；

(5) 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从收益分配金额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除息日（如有）、投资者退出申请日和集合计划清算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如有）、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集合计划清算日。

业绩报酬的计提，管理人计算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内参与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存续期参与的，以参与申请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年化收益率 R，若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 r，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r，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 50%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于支付日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给托管人，由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支付。

期间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提基准周期的计提基准 (r) 的结果按照 50% 的比例计算该周期的业绩报酬 (如为负值则不计提该周期对应的业绩报酬)。投资者该笔参与份额在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的业绩报酬金额进行累加计算, 作为管理人可实际计提的业绩报酬, 于支付日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给托管人, 由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支付。如投资者该笔参与份额在全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经累加后的业绩报酬金额等于 0 的, 则不收取该投资者该笔份额业绩报酬。

每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的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D}$$

R 为期间年化收益率。

P_1^* 为投资者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期末日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投资者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期初日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投资者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期初日前一日的单位净值。

D 为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期初日到期末日的年限 (终止清算计提业绩报酬时, D 为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期初日到集合计划终止日的年限)。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D}$$

R 为期间年化收益率。

P_1^* 为投资者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

D 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 (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内参与的, 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 存续期参与的, 以参与确认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 下同)。

收 益 率 (R)	计 提 比 例	业绩报酬 (I)
$R \leq r$	0 %	$I=0$
$R > r$	50 %	$I = [(R-r) \times 50\%] \times A \times D$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

I 为单笔份额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

每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收 益率 (R)	计 提比例	业绩报酬 (I)
$R \leq r$	0%	$I=0$
$R > r$	50%	$I=[(R-r) \times 50\%] \times A \times D$

其中：

I 为单笔份额对应的单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A 为投资者该笔份额于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期初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D 为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期初日到期末日的年限（清盘计提业绩报酬时，D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期初日到集合计划终止日的年限）；

r 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具体以管理人在其指定网站发布销售公告、开放期公告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公告等公告为准。

将该笔份额持有期内不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的管理人业绩报酬相加，得到该笔份额的管理人可实际计提的业绩报酬（ ΣI ）：

$$\Sigma I=I_1+I_2+I_3+\dots+I_n$$

酬；

A 为投资者该笔份额于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D 为投资者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

r 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具体以管理人在其指定网站发布销售公告、开放期公告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公告等公告为准。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但调整频率必须和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匹配，调整周期不能短于两次开放退出期的间隔时间。管理人将提前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相关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有权并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开放期办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在开放期后投资者继续持有任何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异议。

如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比例发生变更，则管理人将对每笔份额按相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比例分段计算并相加，作为该笔份额的管理人业绩报

<p>其中的n为每笔份额所对应的不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数量。</p> <p>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但调整频率必须和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匹配，调整周期不能短于两次开放退出期的间隔时间。管理人将提前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相关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有权并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开放期办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在开放期后投资者继续持有任何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异议。</p> <p>因业绩报酬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由管理人完成。</p>	<p><u>酬，特定情形下，该计算方式可能发生投资者总收益为负，管理人亦可提取业绩报酬的情况。</u></p> <p>因业绩报酬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由管理人完成。</p>
--	---

13、对原合同第二十三章“信息披露与报告”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一) 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集合计划的季度和年度托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p> <p>特别提示：集合计划定期报告中需充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目的、持仓情况、</p>	<p>(一) 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集合计划的季度和年度托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p> <p>特别提示：集合计划定期报告中需充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目的、</p>

<p>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交易国债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目的。</p>	<p>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交易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目的。</p>
<p>(四)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p>	<p>(四)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p> <p>(五) 信息保密义务</p> <p>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应就集合计划财产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机关要求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或利用该信息。任何一方对于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数据和信息，未经该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目的，不得告知非本合同当事方或允许非本合同当事方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有权机关要求、监管及审计要求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14、对原合同第二十四章“风险揭示”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p> <p>7、投资标的风险</p> <p>.....</p> <p>(3)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p> <p>①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有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和原始权益</p>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p> <p>7、投资标的风险</p> <p>.....</p> <p>(3) 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的投资风险</p> <p>①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有信用</p>

人的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被购买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将全部从原始权益人处最终转移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如果借款人的履约意愿下降或履约能力恶化，将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投资损失。

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是指，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原始权益人的风险，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的标的资产项下的债权存在权利瑕疵或转让资产行为不真实，将可能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产生损失。

②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有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流动性风险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

风险、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被购买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将全部从原始权益人处最终转移至持有人，如果借款人的履约意愿下降或履约能力恶化，将可能给持有人带来投资损失。

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是指，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原始权益人的风险，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的标的资产项下的债权存在权利瑕疵或转让资产行为不真实，将可能会导致持有人产生损失。

②与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相关的风险有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收益。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流动性风险指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评级机构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

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各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之前或之后获得本金及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或长于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期限。

.....

(7)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等。

①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

能保证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评级或降低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评级可能对资产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指，持有人可能在各档资产预期到期日之前或之后获得本金及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或长于预期期限。

③与资产支持证券（ABS）及票据（ABN）劣后级相关的风险有收益不确定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杠杆风险。

收益不确定性风险指，因劣后级作为吸收损失的“缓冲层”，当底层资产（如贷款、应收账款等）出现违约时，优先由劣后级承担损失；若资产质量恶化（如经济下行导致大规模违约），劣后级可能全部亏损。该风险需由基金财产承担，进而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财产收益，从而产生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因劣后级的本息偿付顺序靠后，只有在优先级和中间级分配完毕后才能获得剩余现金流。若底层资产回款延迟或提前偿还，劣后级的收益时间和金额可能大幅波动，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净值。另外，因劣后级通常为非公开发行，二级市场流动性极差，若需提前退出，可能面临大幅折价或无法变现，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杠杆风险指分层结构会放大劣后

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②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③可转换债券的价格受到证券市场政策、市场利率、公司股票价格、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剩余期限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存在价格波动风险。

(8) QDII 基金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 QDII 基金，由于境外投资受到各个国家/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

级的风险敞口，即使底层资产轻微损失（如 5%），劣后级可能损失 50%以上（具体取决于分层比例），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产生损失。

.....

(7)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期或换股期不能转股或换股的风险等。

①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②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

QDII 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境外投资的成本、境外市场的波动性也可能高于国内市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9) 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①基差风险

指期货合约价格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方向及大小不一致而承受的风险。因存在基差风险，在进行期货合约展期的过程中，集合计划资产可能因基差异异常变动而遭受展期风险。

②盯市结算风险

期货合约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对对应的保证金账户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较高。如出现极端行情，市场持续向不利方向波动导致保证金不足，在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的情形下，保证金账户将被强制平仓，从而导致超出预期的损失。

③实物交割的风险

由于采用实物交割的方式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可能导致在到期日管理人没有足值的现货进行交割，或者为了完成实物交割，管理人可能通过购买市场价格较高的现货进行交割，从而产生实物交割的风险。

④第三方风险

a. 对手方风险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

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③可转换债券的价格受到证券市场政策、市场利率、公司股票价格、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剩余期限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同时可转换债券还有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8) 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换股、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此类股票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和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产生价格波动，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波动风险。此类资产的变现可能受到流动性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按照

期货合约，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因所选择的经纪商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集合计划资产遭受损失。另外，管理人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也会因为银行间交易对手违约等发生对手方风险。

b. 连带风险

为集合计划资产交易期货合约进行结算的交易所或登记公司会员单位，或该会员单位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相关交易场所对该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集合计划资产可能因相关交易保证金头寸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10) 结构性存款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其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者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11) 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投资风险

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投资存续期内，创设机构发生可能影响履约行为的重大事项的，或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参考实体发生违约风险的，集合计划资产可能因此而遭受损失。

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①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的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计划财产造成不利影响。

②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个股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的变现成本。

(9) QDII 基金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 QDII 基金，由于境外投资受到各个国家/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 QDII 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境外投资的成本、境外市场的波动性也可能高于国内市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p>(12)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特定的风险：</p> <p>①上述产品项下的资金和财产权运作存在盈利的机会，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管理人和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投资者或受益人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管理、运用、处分资金和财产权，但并不意味着承诺资金和财产权运用无风险。</p> <p>②上述产品可能聘用投资顾问对前述计划的投资运作提供相关专业意见，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管理人应对投资顾问进行尽职调研和评估，但仍不能排除投资顾问的投资判断失误、提供的专业建议不当给前述计划造成损失的可能，进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或造成计划资产损失。</p> <p>③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保管人或托管人须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保管人或托管人资格方可经营保管或托管业务。虽保管人或托管人相</p>	<p>(10) 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p> <p>①基差风险</p> <p>指期货合约价格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方向及大小不一致而承受的风险。因存在基差风险，在进行期货合约展期的过程中，集合计划资产可能因基差异异常变动而遭受展期风险。</p> <p>②盯市结算风险</p> <p>期货合约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对应的保证金账户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较高。如出现极端行情，市场持续向不利方向波动导致保证金不足，在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的情形下，保证金账户将被强制平仓，从而导致超出预期的损失。</p> <p>③实物交割的风险</p> <p>由于采用实物交割的方式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可能导致在到期日管理人没有足值的现货进行交割，或者为了完成实物交割，管理人可能通过购买市场价格较高的现货进行交割，从而产生实物交割的风险。</p> <p>④第三方风险</p> <p>A. 对手方风险</p> <p>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期货合约，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因所选择的经纪商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集</p>
---	---

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获得监管部门的保管或托管业务资质许可。如在产品存续期间保管人或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保管业务，则可能会对产生不利影响。

④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管理人或受托人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或银监会核准的经营资格方可经营资产管理或信托业务。管理人或受托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符合维持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条例。如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或信托人无法继续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或信托业务，则可能会对本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⑤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上述产品的管理人须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管理和运作产品，但仍不能排除前述私募产品的管理人因不可抗力未能充分履行产品合同项下义务或管理失当给所投标的造成损失（例如因前述私募产品的管理人失职造成未能及时完成集合计划财产变现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发生损失等）的可能，前述管理人并不保证投资者最低收益或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

⑥由于上述产品终止，其管理人或

合计划资产遭受损失。

B. 连带风险

为集合计划资产交易期货合约进行结算的交易所或登记公司会员单位，或该会员单位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相关交易场所对该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集合计划资产可能因相关交易保证金头寸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11) 结构性存款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其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者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12) 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投资风险

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投资存续期内，创设机构发生可能影响履约行为的重大事项的，或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参考实体发生违约风险的，集合计划资产可能因此而遭受损失。

(13)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

受托人变现所投产品的全部投资，由此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13)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风险

①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宏观经济环境、土地使用政策、环境保护政策、产业发展规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供需情况行业竞争环境、运营管理水平、经营权利及所有权期限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将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

②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经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上述因素可能将影响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③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

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特定的风险：

①上述产品项下的资金和财产权运作存在盈利的机会，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管理人和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投资者或受益人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管理、运用、处分资金和财产权，但并不意味着承诺资金和财产权运用无风险。

②上述产品可能聘用投资顾问对前述计划的投资运作提供相关专业意见，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管理人应对投资顾问进行尽职调研和评估，但仍不能排除投资顾问的投资判断失误、提供的专业建议不当给前述计划造成损失的可能，进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或造成计划资产损失。

③根据我国金融监管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如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由外包服务机构提供外包服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对提供相关服务的外包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并与外包机构签订书面外包服务合同或协议。但仍可能出现由于

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④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⑤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收益，并进而影响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14) 跨境投资的风险

由于境外投资受到各个国家/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投资标的中挂钩的境外标的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境外投资的成本、境外市场的波动性也可能高于国内市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外包机构服务不当或不能永久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定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的不利影响或造成计划资产损失。

④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保管人或托管人须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保管人或托管人资格方可经营保管或托管业务。虽保管人或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获得监管部门的保管或托管业务资质许可。如在产品存续期间保管人或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保管业务，则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

⑤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管理人或受托人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或银保监会核准的经营资格方可经营资产管理或信托业务。管理人或受托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符合维持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条例。如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或受托人无法继续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或信托业务，则可能会对本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⑥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上述产品的管理人须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管理和运作产品，但仍

不能排除前述私募产品的管理人因不可抗力未能充分履行产品合同项下义务或管理失当给所投标的造成损失（例如因前述私募产品的管理人失职造成未能及时完成集合计划财产变现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发生损失等）的可能，前述管理人并不保证投资者最低收益或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

⑦由于上述产品终止，其管理人或受托人变现所投产品的全部投资，由此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14）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风险

①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宏观经济环境、土地使用政策、环境保护政策、产业发展规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供需情况行业竞争环境、运营管理水平、经营权利及所有权期限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将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

②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经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

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上述因素可能将影响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③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④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⑤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收益，并进而影响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15) 跨境投资的风险

由于境外投资受到各个国家/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投资标的中挂钩的境外标的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境外投资的成本、

境外市场的波动性也可能高于国内市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16) 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

科创板股票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可能因为以下因素导致其投资风险高于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①公司风险：科创板的上市条件更加灵活，同时退市的标准、程序、执行更加严格，科创板企业具有业务模式新、不确定性大等特点，企业的经营风险较大。

②流动性风险：科创板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的整体流动性可能不如证券交易所其他版块市场。

③交易风险：科创板交易机制相较于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不同，如科创板放宽了涨跌幅限制，因此其股票市值的波动性可能较大，从而产生风险。

④交易机制变化的风险：科创板作为我国新设立的交易版块，其相关的上市、交易、退市等制度可能会有调整，从而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产生相关风险。

(17) 港股通的投资风险

①投资范围限制与调整风险

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投资者应当关注最新的港股通股

票名单。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投资者将不得再行买入。

②投资额度限制风险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投资者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③投资交易日风险

只有沪港（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

④停市风险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

易的风险。

⑤汇率风险

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⑥交易与结算规则风险

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香港证券市场免费一档行情，与付费方式获得的行情相比，在刷新频率、档位显示等方面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依此进行投资决策的风险；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 T+2 日。若投资者卖出证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若投资者买入证券，在交收完成后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

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投资者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由于香港市场的费用收取或汇率的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会引起投资者账户的透支，投资者应当对账户内的余额进行关注。

⑦技术系统风险

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15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⑧费用与税收风险

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应当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18) 北交所股票的投资风险

①市场风险

北交所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

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北交所个股上市首日无涨跌停限制，第二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3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②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可能由于持股分散度不足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投资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③信用风险

北交所实行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北交所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④系统性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平移自新三板精选层，从历史来看整体估值受政策阶段性影响较大，所以北交所个股估值相关性较高，政策空窗期或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⑤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交所

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产业及北交所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19) 所投资优先股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优先股，优先股可能存在违约风险，另外优先股附带的赎回条款会给投资者带来再投资风险，优先股市场容量小，流动性要低于股票市场，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

(20) 投资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定风险

①境外市场风险：由于香港互认基金可能以境外市场为主要投资方向，境外市场投资受到所投资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进而可能对投资者的收益产生影响。

②汇率风险：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如果基金部分或全部的相关投资非以人民币计价，基金资产在不同币种之间兑换后的价格可能受相关汇率波动影响，从而影响到基金的收益，进而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③法律风险：香港互认基金需要遵

守香港的法律法规。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基金在谋守法律法规方面出现问题,可能会对基金的运作产生影响。

④政策风险:香港互认基金的运作和销售受到中国内地和香港两地政策的影响。如果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基金的运作产生影响。

⑤双边税务风险:由于香港互认基金涉及到内地和香港两地的税务,因此可能存在双边税务风险。例如,内地或香港的税务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两地的税务政策存在冲突,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21) 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

①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风险

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投资者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交易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交易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

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都有可能导致计划的多空头寸的市值不匹配，从而使计划面临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暴露。

由上述强制平仓或强制减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②信用风险

对于股指期货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股指期货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③结算风险

股指期货交易的结算及期货资产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如果选择了不具有合法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投资者权益将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者所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对从事股指期货交易的交易者来说，为交易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交易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交易者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④合约展期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股指期货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合约需要进行展期时，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22) 参与股票和存托凭证网上及网下申购的投资风险

①政策风险

新股发行、注册、申购、配售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可能发生重大调整或变更。例如，新股发行定价机制、网下投资者准入条件、产品规模门槛、锁定期要求等规则的改变，可能直接、显著地影响本集合计划的申购策略有效性，甚至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暂时或永久无法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从而对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②申购失败或未能获配风险

本集合计划参与新股申购并非必然能够成功获配。新股申购通常参与机

构众多，配售比例普遍较低。本集合计划可能因报价准确性、提交材料时效性、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效申购；或因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根据规则进行的筛选而未能获配；或因网下申购中签率极低而导致实际获配数量极少甚至为零。这将导致本集合计划无法获得该只股票的预期收益。

③收益波动风险

股票上市后并非必然上涨，其交易价格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公司基本面、投资者情绪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上市后交易价格低于发行价的“破发”情形。一旦发生“破发”，本集合计划因申购获配的股份将面临投资亏损，直接侵蚀产品净值。

④流动性及集中度风险

部分新股可能对网下投资者设置股份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本集合计划无法卖出该部分股份，将面临股价波动的不确定性，并占用本集合计划资金流动性。另外，根据监管集中度限制，当新股上市后涨幅较大时，其市值可能迅速触及该上限。为符合监管规定，管理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被动减持，这可能迫使本集合计划在非最优价位卖出股票，影响潜在收益。

⑤规模风险

申购收益对本集合计划净值的增

	<p>强效应与规模密切相关。根据监管规定，参与网下申购的产品需满足一定的规模门槛，若本集合计划规模低于该要求，将无法参与网下申购。若规模过大，申购收益将被大幅摊薄，其对本集合计划整体收益的贡献将显著降低，可能导致无法达到预期回报。</p>
<p>11、投资者退出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者的每笔参与份额持有时间设置锁定期，锁定期为当次参与所对应的申购确认日起360个自然日，投资者仅可申请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退出，对于不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管理人有权拒绝赎回。</p> <p>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持有金额。投资者提出部分退出申请后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剩余部分资产净值低于最低持有金额要求时，管理人有权按照最低持有金额强制保留其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p> <p>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品种可能缺乏市场流动性，可能导致在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时，无法及时变现非现金资产，导致无法满足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需求。投资者申请退出时，可能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p>	<p>11、投资者退出的风险</p> <p>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持有金额。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持有金额时，需要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否则，该投资者接受管理人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强制一次性退出。</p> <p>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品种可能缺乏市场流动性，可能导致在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时，无法及时变现非现金资产，导致无法满足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需求。投资者申请退出时，可能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该情形下可能存在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流动性风险，届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财产当时的流动性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因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导致的损失</p>

<p>巨额退出的情形，该情形下可能存在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流动性风险，届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财产当时的流动性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因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14、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在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以及开放期（不含临时开放期）之前由管理人确定并告知公告形式投资者（包括届时现存的投资者）及托管人。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开放期退出其全部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在开放期后投资者继续持有任何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异议。</p>	<p>14、业绩报酬计提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收益分配时计提业绩报酬的，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而每笔份额的业绩报酬主要取决于该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方式详见第二十一章第（三）节“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与可供分配利润及收益分配金额的计算基数并不一致。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发生变更时由管理人通过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包括届时现存的投资者）及托管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开放期</p>

	退出其全部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在开放期后投资者继续持有任何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异议。同时期间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过程中可能因节假日等因素导致公式中收益计算期间与天数计算期间不完全匹配，从而影响计算结果。
--	--

15、对原合同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三) 集合计划的终止</p> <p>.....</p> <p>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三) 集合计划的终止</p> <p>.....</p> <p>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16、对原合同第二十七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另有裁决，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p>	<p>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p>

	除非另有裁决，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	-------------------

17、对原合同第三十章“其他事项”中新增如下表述：

新增
针对重大风险事件、投资者重大投诉、信息泄露等突发情况，管理人、托管人应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置突发情况。
管理人、托管人应保证在合作期间严格履行各自职责和义务，确保服务连续性。
管理人、托管人应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机制，保障业务持续和数据安全。

以上变更内容《申港证券睿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申港证券睿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所涉内容将同步进行变更。

二、变更方案的安排

现将投资者如何参与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自合同变更相关安排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请投资者至我司或自行打印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销售渠道以电子或纸质签署等有效途径填写《申港证券睿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以下简称“回函”）并务必于2026年4月20日（含）前将回函意见通过邮寄、电子签章等方式告知管理人。同时，对于本次回函，做如下说明：

1、本次合同变更期间（即征询期间）为：自合同变更相关安排的公告发布之日起到2026年4月20日（含）止，投资者回函必须在上述时间内完成。

2、若投资者回函意见为“同意”，即视为同意合同变更相关内容，若投资者的回函意见与其退出申请不一致，则以退出申请为准。

3、若投资者回函意见为“不同意”，应当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对于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按照正常退出申请流程进行退出份额确认；投资者回函意见为“不同意”但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管理人将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即2026年4月20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强制一次性退出。

4、若投资者未在征询期间回复意见且未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特别提示：

2026年4月20日：投资者提出的退出申请可不受锁定期限制。

本次合同变更自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咨询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回函地址：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9楼

联系人：雷伯特

联系电话：021-20639470



申港证券睿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请投资者根据《关于申港证券睿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六)》作出意见表示：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同意”栏填写“同意”或签章确认，并于落款处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不同意”栏填写“不同意”或签章确认，并于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申港证券睿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意见	投资者反馈
同意	
不同意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